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1159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須定期住院接受化療或復健學童因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二級警戒期間，無法以住院方式接受治療，學生團體保險改採門診實施理賠專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622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已於110年12月10日函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旨揭理賠專案，認定理賠範圍如下：

- (一)被保險人經醫療機構診斷後，並開立診斷證明書，需註明「因疫情影響無法收治住院，改為門診治療」等文字，視同符合保單條款核算住院理賠醫療金，不再重複給付傷害門診理賠金。
- (二)被保險人檢附醫院開立的診斷證明書(倘為癌症需「具癌症治療設備醫院」)，並須載明「因病情原應收治住院治療，但醫院因新冠肺炎疫情量能滿載無法收治住院，故改門診治療」之類的文句。

學生事務處 110/12/13 14:11



1100008105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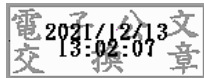


(三)如為規律性住院治療之被保險人，因疫情之故改為門診治療，比照前次住院日數給付保險金。

(四)未有規律性住院治療之被保險人，因疫情之故改門診治療，檢附相關病歷資料，並由本部委託之保險人諮詢醫務意見後，核定合理住院日數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